

证券代码：838170

证券简称：合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（经营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界处枫叶大厦 19 层 J、K 号房屋）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（经营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 号楼 B 栋北区 1427 单元）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修订内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能带来积极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